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8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18.15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8.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11.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9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1.0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18.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86.69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11.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9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1.0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24-2025/12/24
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	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设备、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工程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17-2025/12/11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17-2025/12/11
4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宇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17-2025/12/10
5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瞿晓铧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26-2026/6/25
6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瞿晓铧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23-2025/12/22
7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18-2025/12/17
8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棒、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设施租赁及相关服务。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人民币	19,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1/1-2025/12/2
9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春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2/17-2025/12/11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06.30	2023.12.31	2024.06.30	2023.12.31	2024.06.30	2023年度	2024上半年	2023年度	2024上半年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7,755	1,256,225	48,557	95,144	1,249,198	1,161,081	48,113	18,091	11,999	3,613
2.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945	237,599	109,446	170,969	61,499	66,630	124,776	84,509	11,957	5,131
3.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929	94,339	44,667	66,616	20,262	27,723	53,216	92,161	907	7,461
4.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7,746	451,910	293,348	296,350	154,398	155,560	1,150,803	274,546	14,228	1,563
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7,170	815,201	964,268	702,483	142,902	112,718	1,456,582	332,313	10,163	-19,939
6.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2,711	736,615	402,248	577,168	160,463	159,447	1,049,508	517,398	22,366	529
7.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人民币	1,131,374	1,252,414	1,018,291	1,115,559	113,083	136,855	3,165,933	1,317,950	24,785	4,617
8.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2,018	300,570	220,645	201,255	91,373	99,315	418,519	130,746	4,206	7,942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持有公司股份976,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3%；监事朱鹏飞持有公司股份244,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副总经理向卫兵持有公司股份48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监事朱鹏飞、副总经理向卫兵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30日，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监事朱鹏飞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副总经理向卫兵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监事朱鹏飞、副总经理向卫兵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喜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6,269	0.163%	其他方式取得：976,269股
朱鹏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4,067	0.041%	其他方式取得：244,067股
向卫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8,134	0.081%	其他方式取得：488,13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喜悦	244,000	0.041%	2024/10/24～2024/12/30	集中竞价交易	5.95－6.03	1,460,120	已完成	732,269	0.122%
朱鹏飞	61,000	0.010%	2024/10/24～2024/12/30	集中竞价交易	5.94－7.60	410,220	已完成	183,067	0.030%
向卫兵	120,000	0.020%	2024/10/24～2024/12/30	集中竞价交易	5.70－6.15	723,000	未完成：2,000股	368,134	0.0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监事朱鹏飞、副总经理向卫兵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4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薄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薄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辞职后，薄钧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薄钧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薄钧先生辞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薄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薄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辞职后，薄钧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薄钧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薄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薄钧先生的具体情况

薄钧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薄钧先生于2006年8月至2019年12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自2020年8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薄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洛阳洛耐创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后，薄钧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薄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薄钧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薄钧先生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对在职和离职后的工作成果转化做出了约束性措施。薄钧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薄钧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薄钧先生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薄钧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深耕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建立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究开发平台，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完整、协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可支撑公司的持续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子公司具有耐火材料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5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2.69%。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薄钧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薄钧、王战民、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王刚、吴吉光、张兰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本次变动后	王战民、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王刚、吴吉光、张兰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薄钧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薄钧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因退休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薄钧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薄钧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为20名被告之一

● 涉诉的金额：目前1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50,202.89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案、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陈卫福等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

拟任诉讼代表人：陈卫福

拟任诉讼代表人：投服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陈卫福等12人投资损失共计949,602.89元、赔偿诉讼代表人通知费600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3、诉讼进展情况

（1）2024年12月13日，深圳中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3）粤03民初5772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书送达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晓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2024年12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民终7076号复议裁定，驳回上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2023）粤03民初5772号民事裁定。据此，深圳中院当日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1月27日之前登记加入本案诉讼，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

申请登记方式为"深证易"网页端：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链接https://zqjhj.szcourt.gov.cn/dlbrssfw-pt/，通过微信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认证、登陆，选择对应公告进行权利人登记。

符合前述权利登记范围的投资者参加权利登记的，诉讼代表人可以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即参加登记视为对诉讼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

对本案共同原告自行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的人选如有异议的，请在"深证易"上申请权利登记时，点选"对拟任诉讼代表人有异议"。

申请加入本案诉讼并自愿担任本案诉讼代表人的，请在"深证易"上申请权利登记时，点选"愿意担任诉讼代表人"，并提交能证明自身符合诉讼代表人条件的相关材料。

权利登记无需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2）2024年12月28日，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征集投资者范围为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

因人脸识别系统技术所限，参与本次征集的对象仅限于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包括本案涉及的被告。如成立特别代表人诉讼，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上述适格区间内机构投资者也将成为本案原告。

自公告发布时起至2025年1月2日24:00，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进行身份认证，以电子方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参与本案投资者征集。如授权适格投资者达到50人以上，投服中心将及时向法院申请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投服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1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50,202.89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13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164,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570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61名，代表股份173,416,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周汉生、董事王学海、独立董事刘林青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长杜越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07,953	99.6516	1,792,284	0.3037	264,000	0.04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547,576	98.9698	1,792,284	0.8979	264,000	0.1323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360,368	98.8143	1,792,284	1.0335	264,000	0.15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唯一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郭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742,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因公当天无法主持会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代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093,816	99.6907	503,890	0.2402	144,800	0.0690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	3,546,502	84.5373	503,890	12.0111	144,800	3.4516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王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力思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暨鑫"，上海晨暨鑫原名：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更名登